乌政办发〔2018〕10号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乌兰浩特市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日

乌兰浩特市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

建立特别救助金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在全面深化改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将起到积极作用。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都不能安之若素”的要求为社会救助工作目标，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在临时救助制度中设立特别救助金制度，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对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造成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之后仍远超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对象、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实施特别救助，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急难救助。突出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重病后造成重大刚性支出远超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实施特别救助。

2.坚持统筹衔接。加强特别救助金制度与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的衔接，强化救助合力。

3.坚持公开公平。公开救助政策、救助程序、救助对象以及救助结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4.坚持便捷高效。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优化救助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二、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

（一）救助范围

因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造成重大刚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以下对象纳入特别救助范围:

1.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盟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盟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

3.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盟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的。

本实施方案所称家庭重大刚性支出是指居民家庭生活必需消费支出，即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遭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罹患重病、维持基本生活等

造成必须货币支出的总和。

本实施方案所称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除需具备上述重大刚性支出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2.城市居民，需提供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低于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3.农村居民，需提供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50%；4.申请人家庭财产(货币财产和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实物财产)不足以支付自负刚性支出的。

（二）救助标准

特别救助金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救助，救助金额不高于2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照90%的比例救助，低保对象按照50%的比例救助，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30%的比例救助。

三、救助程序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提出特别救助金申请。受申请人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特别救助金申请，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申请特别救助金，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

明、遭遇困难情况、刚性支出情况等相关材料，并且书面授权审核审批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通过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市民政部门、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特别救助金申请的受理工作，由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会救助窗口具体办理。

（二）审核。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是特别救助金审核的责任主体。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要于15个工作日内，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别救助金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等进行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或听证会，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特别救助金经市级人民政府授权后由市民政部门审批。市民政部门根据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对申请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出复核意见，把调查的详细情况、拟救助金额向社会公示之后，根据调查、审核、公示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研究确定特别救助金额，予以审批。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特别救助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情况紧急的，应相应缩短审批时间，由市民政部门即时召开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确认后，及时发放救助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特别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经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金的困难对象，市民政部门要按户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完善审批类档案(入户调查表、

特别救助金对象申请书、家庭收入证明、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日常管理类档案（发放特别救助资金、实物台账、救助对象名册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市民政部门、镇政府（园区）和街道办事处均要保存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确保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内容一致。市民政局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救助对象名单、救助原因、救助金额等情况形成详细台账，报盟民政局汇总并备案。

四、资金筹集管理

（一）资金筹集。除上级拨付资金外，市政府通过本级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特别救助资金。将特别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特别救助需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二）资金管理。加强特别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社会各界用于特别救助的捐赠款项，汇入市慈善协会，并通过慈善协会汇缴到市财政部门。其中，定向捐赠的全部用于救助指定的受助对象。定期公布特别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